

证券代码：600834

证券简称：申通地铁

编号：临2025-029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终审）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涉及剩余股权回购款 7,127,397.26 元。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融法院”）电子送达的关于公司与上诉人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租赁”）、原审第三人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保理”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

沪 74 民终 22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权益，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（编号：临2024-011）。

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开庭时变更诉讼请求，后申请追加上实保理作为本案第三人并增加诉讼请求。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（编号：临2025-001）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浦东法院电子送达的（2024）沪0115民初352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支持公司所有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（编号：临2025-001）。

因上实租赁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案件进入二审，由金融法院受理。详见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（编号：临2025-006）。

二、诉讼的二审判决结果

2025年6月18日，公司收到金融法院电子送达的（2025）沪74民终22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5,636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两项合计40,636元，由上诉人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（已预交

35,636元，其余5,000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至本院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